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主动公开

佛南人防〔2022〕1号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开展人防工程防护设备产品与安装质量检测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结建式人防工程（以下简称“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确保我区人防工程建设质量，根据《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结建式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指引的通知》（佛建发〔2021〕233号），经研究，决定在全区开展人防工程防护设备产品与安装质量检测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从事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的机构，应取得国家或广东省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二、检测内容和标准

检测内容和标准按照《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产品与安装质量检测标准（暂行）》（RFJ003-2021）执行。

三、工作要求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所有办理竣工验收的人防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须按要求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人防工程防护设备产品与安装质量进行相关检测工作，并将委托合同和检测报告作为竣工资料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时同步提交。

文件执行期间，上级部门对结建式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疑问，请径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咨询。

- 附件：1.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结建式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指引的通知（佛建发〔2021〕233 号）
2.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结建式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建质〔2021〕146 号）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1 日

（联系人：刘章龙，联系电话：86222613）